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0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是玉丰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009,000	99.9998	100	0.000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009,1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008,100	99.9987	1,000	0.001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007,900	99.9985	1,200	0.0015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007,800	99.9983	1,300	0.001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739,100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739,100	100	0	0	0	0
3	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7,739,100	100	0	0	0	0
4	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739,100	100	0	0	0	0
5	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739,100	100	0	0	0	0
6	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739,000	99.9987	100	0.0013	0	0
7	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739,100	100	0	0	0	0
8	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7,738,100	99.9870	1,000	0.0130	0	0

	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737,900	99.9844	1,200	0.0156	0	0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737,800	99.9832	1,300	0.0168	0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阙莉娜、梁艳茹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